**2022年南通市海门区畜牧兽医站第二批废弃疫苗瓶、废弃耳标及实验室废弃物处置采购公告（二次）**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通市海门区畜牧兽医站就2022年第二批废弃疫苗瓶、废弃耳标及实验室废弃物处置进行二次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前来参与。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2年南通市海门区畜牧兽医站第二批废弃疫苗瓶、废弃耳标及实验室废弃物处置采购，项目编号：HMNYXM20221101。

二、项目需求

对10个区镇（街道）的废弃动物疫苗瓶、2个屠宰场的废弃耳标和1个兽医实验室的实验废弃物（废物细分代码为900-041-49和900-047-49）进行处置。中标单位安排合适的车辆到指定地点收集，收集完成后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合法转移处置。

三、项目限价

本次需处置的废弃疫苗瓶、废弃耳标及实验废弃物数量约为2.5吨，结算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为1.8万元/吨，投标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四、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具有本项目产品合法处置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4.参加本次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5.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五、投标要求

1.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须提供：报价单；投标承诺函原件；如授权单位员工投标的，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证明（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证明，如公司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竞标的无需提供）；诚信承诺函原件；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等。上述材料装订并密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及联系电话)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南通市海门区畜牧兽医站。

2.投标单位按项目要求报价，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涂改无效）；报价时必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危废处理单价、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日期等。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包括危废的收集、运输、处置、税金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各种设备材料等所有相关费用。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不得恶意报价，如有明显低于生产与运输成本等恶意报价行为，评标小组将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

6.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对本采购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2022年11月14日前送至南通市海门区解放中路67号农林大厦612办公室，采购方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书面质疑，则视为各投标单位均理解并接受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投标单位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六、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2年11月16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七、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解放中路67号农林大厦6楼609室。

八、评标办法

如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达3家及以上的，实行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如不足3家的，经局采购领导小组同意，采购评审小组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开展评审，按照二次报价和评审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价。

九、其他相关说明

1.各投标单位应持续关注本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各单位自负。

2.各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根据要求准备投标材料，严格遵守时间、资料提供等相关约定。

3.各投标单位在中标结果未宣布前，不得提前离场，否则后果自负。

4.中标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采购单位通知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5.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到指定地点收集废弃疫苗瓶、废弃耳标以及实验室废弃物，经称重后处置，处置完成后采购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用。

十、联系方式

南通市海门区解放中路67号农林大厦612室。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513—82211164。

南通市海门区畜牧兽医站

2022年11月9日

附件

**报 价 单**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废弃物处置单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投标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畜牧兽医站：

依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标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符合招标方提出的资格要求，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日。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通市海门区畜牧兽医站：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授权代表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 诚信承诺函

## 南通市海门区畜牧兽医站：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放弃收回本项目全部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愿意被招标人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畜牧兽医站：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南通市海门区畜牧兽医站：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